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

中棉行协[2024]13号

关于召开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第六届 第八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讯会议）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以及《章程》规定要求，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第六届第八次常务理事会议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

2024年，在全体会员单位的支持下，本协会圆满完成本年度的各项工作，不断完善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水平。本次会议主要围绕《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方案》《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2025年主要活动计划表》等内容，请各常务理事进行审议，详情见附件。

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12月17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反馈至本协会（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或微信），逾期未回复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杨秋蕾

邮 箱：cctahyzy@126.com

电 话：13264257823（微信同手机号）

附件 1：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附件 2：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方
案

附件 3：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

附件 4：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 2025 年主要活动计划表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1: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做好新闻舆论工作,加强我会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协调,增强信息公开透明,树立良好社会形象,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精神和本会章程及上级有关要求,结合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简称“中棉行协”)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

中棉行协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 1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二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 1、负责中棉行协的新闻发布工作。
- 2、负责制订新闻发布工作计划,审定新闻发布会活动方案;主持召开新闻发布会,对中棉行协重大事项向新闻媒体进行通报。
- 3、负责与媒体的日常联络,及时通过媒体发布涉及中棉行协的相关新闻信息,及时通报行业热点及民众关注焦点。
- 4、正确引导舆论,研判舆论热点问题,并广泛搜集、了解、研究、分析新闻媒体对中棉行协和行业的重大报道情况,对影响较大的舆情进行研判和处理,发表权威言论,掌握舆

论主导权和话语权。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的工作纪律和要求

1、新闻发言人应遵守新闻发布纪律，根据中棉行协的授权对外发布信息，其言论代表中棉行协立场，不得以个人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2、新闻发言人应遵守新闻规律，坚持真实、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等原则发布新闻。

3、新闻发言人要自觉加强业务学习，在熟悉中棉行协相关业务，了解工作情况的基础上，不断掌握和熟悉新闻发言人的工作要求和技巧，熟知新闻发言人的工作规范和程序，高质量完成新闻发布工作。

第四条 新闻发布的内容

新闻发言人发布内容涉及中棉行协及棉纺织行业的重大事项、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重大突发事件、行业运行情况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等相关问题，针对这些内容提供公开信息的发布、咨询。

第五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

1、通过会员（代表）大会、理事（常务理事）会议、行业会议、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新闻信息。

2、通过互联网发布新闻信息。

3、通过书面形式发布新闻通稿。

4、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发布新闻信息。

第六条 新闻发布的审批和管理

1、新闻发布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2、拟定召开的新闻发布活动，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3、新闻发言内容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到严肃、准确、权威，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

4、及时评估新闻发布的效果，追踪各类媒体报道情况和社会舆情动向，检验发布会效果，如发现媒体有不符合事实、有失偏颇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报道，应采取新闻发言人发表谈话等形式以澄清事实、引导舆论、增进共识。

第七条 本制度由中棉行协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经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第六届第八次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后正式施行。

附件 2: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方案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在广大会员的支持和积极参与下,已经完成了 46 项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工作。为统筹棉纺织行业标准化工作,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棉行协标委会)与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棉纺织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09/SC10)共享委员,同步换届,共同开展工作。目前 SAC/TC209/SC10 已经按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要求开展换届准备工作,中棉行协标委会也同步进入换届阶段。

因本届中棉行协标委会主任委员、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原副会长叶戩春同志已退休,不再担任主任委员职务。为顺利完成本次换届工作,经研究决定推荐: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副会长景慎全担任新一届中棉行协标委会主任委员。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科技发展部主任杨晓慧担任新一届中棉行协标委会委员兼秘书长。

附件 3: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国棉纺织行业的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营造公平有序、健康的市场环境，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企业、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实现“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棉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发展目标推动棉纺织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也是我国棉纺织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从业人员应共同遵守的行业规范。倡议全行业自愿加入本公约，从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的高度出发，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规。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条 认真贯彻产业政策。认真贯彻和落实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遵循国家和行业发展规划，不得损害国家和行业利益。

第五条 积极维护行业利益。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反映行业诉求，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理解，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自觉规范运作行为。遵守诚信原则，自觉遵守行规行约、信守合同，尊重并维护知识产权，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一切侵权行为，共同规范市场行为，积极维护行业整体认同度和社会公信力。

第七条 共同构建和谐关系。提倡行业内加强交流合作，对行业内热点、难点问题，采取互通信息、共同研讨、友好协商等方式解决，共同构筑行业和谐发展关系。

第八条 持续践行社会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管理制度，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水平。

第三章 公约执行

第九条 本公约由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向本公约成员单位传递行业的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成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维护成员单位的正当权益，并对成员单位执行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对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企业自律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将通过协会通讯、杂志、

网站等媒体向行业和社会进行广泛宣传。

第十一条 对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行为，一经查证，由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理事会研究通过，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处分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公约所列条款中，凡国家政策法规已有规定的，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公约由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公约经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第六届第八次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后正式施行。

附件 4: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 2025 年主要活动计划表

序号	活动名称
1	2025 中国棉纺织大会暨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第六届第五次理事（扩大）会议、第六届第九次常务理事会议
2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第六届第十次常务理事会议
3	中国棉纺织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大会
4	第四届中国棉纺织科技大会
5	2025 年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色织布分会扩大会议
6	中棉行协环保上浆专委会委员（扩大）会议
7	2025 中国棉织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全国牛仔布行业年会
8	2025 年中国喷气涡流纺产业发展大会
9	2025 中国棉织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全国浆料和浆纱技术年会
10	中国国际纺织纱线（春夏）展览会
11	中国国际纺织纱线（秋冬）展览会
12	大湾区国际纺织纱线博览会
13	中国纱线流行趋势研究发布与推荐产品征集活动
14	中国牛仔面料流行趋势研究与发布
15	棉纺织行业绿色制造项目交流活动
16	棉纺织行业高质量发展全国行活动
17	2024 年中国棉纺织行业营业收入排名活动
18	《棉纺织行业“十五五”发展指导意见》制定工作
19	《中国棉纺织行业 2024 年度发展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工作

20	棉纺织国标、行标及中棉行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21	中国棉织创新产品征集活动
22	第十三批棉纺织行业绿色制造项目及技术应用目录征集推荐活动
23	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及节能诊断咨询服务工作
24	全国纺织复合人才培养工程培训班
25	棉纺织行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工作